

2022年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单位 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

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对县市区院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4.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设有 1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部、检察技术部、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政治部下设干部科、宣传教育科。另设机关党委。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无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24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77.68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946.3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16.7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入较去年增加 115.81 万元，主要是清风园办案点基本运转纳入了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97.3 万元（清风园办案点基本运转纳入了年初预算），中央财政补助减少了 26 万元（去年中央一次性的增加了 26 万的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今年未安排)，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155.49 万元（2021 年推动了项目的开展，加快了资金的支付）。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4240.7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3527.71 万元，教育支出 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15.81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60.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0 万元。

四、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240.7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527.71 万元，占 83.19%；教育支出 63 万元，占 1.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万元，占 4.13%；卫生健康支出 200 万元，占 4.72%；住房保障支出 275 万元，占 6.4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3597.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三公经费、食堂开支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643.51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

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347.77 万元，主要用于查办大要案、扫黑除恶、扶贫与援疆援藏经费、支持地方中心工作、档案数字化后续建设等方面；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295.74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购置、国产办公设备的更新以及业务应用软件运行维护、办案点大型修缮、未检办案区建设、便携式录音录像设备、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等方面。

五、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单位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按全口径统计，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032.2 万元，在物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相比 2021 年减少了 192.66 万元（降低了 15.73%），主要是年初预算数不足，为落实三保的要求，只能加大压减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按全口径统计，2022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是考虑到办案数量增加，日常工作交流增多，故增加了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2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 万元，主要是去年计划更新的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今年计划更新的是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再加上疫情购置税减免政策等原因，故减少

了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6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 万元，主要是考虑到车辆运行年限增长导致维修费用增加以及油价多轮上涨导致油耗增大等原因，故增加了年初预算；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计划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故减少了年初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总预算较 2021 年未增加，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6 万元，拟召开全市检察长会议 1 次，人数 60 人，内容为全市年度检察工作总结及布置，预算 0.5 万元；其他会议 8 次，人数 530 人，预算 5.5 万元，内容为全市各级检察机关组织的单位会议和部门会议。培训费预算 63 万元，拟开展 53 次培训，人数 3626 人，内容为组织一次全员培训，全市各级检察机关组织举办的业务及素能培训和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其中市院拟组织 1 次全员培训，人数 120 人；刑事、民事检察实务培训 2 次，人数 65 人；全市各级检察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 50 次，人数 3441 人，内容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业务、领导素能培训、司法警察业务培训、保密培训、财物业务培训等。

本单位今年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相比去年，减少了预算381.81万元，今年货物和工程、服务没有走政府采购，主要是因为本单位已经全面实施了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业务，日常采购业务都在限额以下，暂不需要走政府采购流程。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4240.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97.2万元，项目支出643.5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其他问题说明：2022年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所以表 15、16、17、18、19、20、21 无数据。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见附件）